

訴 願 人 江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037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未於本府因卡玫基颱風期間而在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17 日 21 時 20 分發布將於 24 時關閉堤外停車場疏散門之訊息，且於開始關閉疏散門後 1 小時內，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百齡左岸河濱公園之 XXXX-RR 號小客車撤離河濱公園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03721 號裁處書，處○○公司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，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8 月 31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7 日經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蓋章或簽名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7309116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 97 年 10 月 1 日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敬悉。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說明二內容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上開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究係陳情抑或提起訴願之意思？尚有未明，請於旨揭期限內來文敘明。又 臺端如係訴願之意思，

究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或訴願代理人身分提起本件訴願？均有未明，亦請於旨揭期限內來文敘明，並請附具裁處書影本；倘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，則請敘明 臺端就系爭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並於訴願書影本上簽名或蓋章後擲回本會；若係以訴願代理人身分提起訴願，則請補附訴願代理委任書到會，亦請於陳述書（訴願書）影本上補具訴願人或訴願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後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。」該書函於 97 年 11 月 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